

#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宋筑峰

地址: 柳州市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 座 40 楼

受委托组织: 柳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廖波

地址: 柳州市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 座 36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特委托如下:

## 一、委托执法范围

柳州市市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

## 二、委托内容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中防洪、防汛方面的行政执法检查权、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权。

##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组织在柳州市市区范围内以柳州市应急管理局的名义行使以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权:

(一)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检查, 督促做好抗旱准备工作。

(二) 组织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消除。

(三) 在紧急防汛期, 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 依法采取

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四) 承担委托机关临时下达的执法任务。

#### 四、委托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受委托组织须按照本委托书规定的委托范围及权限,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执行有关程序规定, 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活动。对于委托范围及权限之外的有关行政案件, 应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并报告委托机关, 超过委托范围及权限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由受委托组织承担。本委托书如有异议, 由委托机关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 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

委托机关: (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委托机关*

2023年1月5日

受委托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月5日